JAN102023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473811 日期：2023年1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作家和电影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同意主任的意见并驳回了其上诉，该案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 特殊才能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根据《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任何新的事实和文件证据必须证明在申请或申请提交时符合所要求的移民福利资格。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上诉或动议通知），任何新的事实和文件证据必须证明在申请或申请提交时符合所要求的移民福利资格。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我们不要求“新事实”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新事实”解释为与动议中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中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

在动议中，申请人涉及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标准和 8 C.F.R. § 204.5(h)(3)(v) 的贡献标准。为支持这些主张，其要么：(1) 提出已向主任提出但未在其上诉文件中提出的新资格主张；(2) 提出其此前从未向主任或在上诉中主张的新主张；或 (3) 提交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才产生的证据。如下文所述，这些行为在当前程序中均被禁止。

我们对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曾向主任集体主张其各项主张，但未在其上诉中提出所有这些相同主张。当其未在上诉中主张任何此前的主张时，其放弃了或放弃了那些主张。1 参见 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6 n.1 (BIA 2018)（认定当某一问题未被质疑时即视为放弃）。这意味着我们不会将那些被放弃的主张纳入本次或任何未来基于此特定申请的动议决定中。然而，其有资格在任何未来的申请提交（即新的表格 I-140）中重新提出这些主张。

此外，就重新开案动议而言，“新事实”的要求涉及与提交方在其最近一次提交中向我们提出的资格主张相关的新信息；在本案中，即申请人的上诉简报。重新开案动议不应充当载体——某种特洛伊木马——首次引入新的资格主张。这两个概念（新事实与新资格主张）是不同的，不可互换。首次向行政上诉机构提出的新资格主张不适当提交给我们。Matter of M-F-O-, 28 I&N Dec. 408, 410 n.4 (BIA 2021)（拒绝考虑上诉人首次在上诉中提出的人道主义主张）。

我们提供两个例子。第一，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其是第十届电影节期间_____的评审团成员，这应作为满足评审他人工作标准的一个依据。申请人可以提出与该评审角色相关的、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但其现在不得引入其可能评审他人工作的新实例，这些实例其未在上诉简报中提出，也不属于我们对该上诉决定的一部分。举例说明，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主张和证据，称其是[_____]电影节[_____]类别决赛评审团的成员。由于这是其首次主张该主张，将此材料

1 例如，在其向主任提交的贡献标准下的文件中，申请人声称其小说[_____]被普遍视为当代中国文学的重大里程碑。然而，其未在上诉中提出这同一主张，我们在此视为放弃。

纳入我们在这些程序中的决定是不适当的。然而，申请人可以在任何新的申请提交中自由提交此材料。

我们的第二个例子涉及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即其作品被收录于书中，l_____l。申请人未在其上诉中主张该主张，也未在主任面前涉及该主张。因此，即使其在本重新开案动议中提出，我们也不会将其纳入这些程序。

最后，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证据以支持其新事实，但该材料晚于申请提交日期（2020年3月30日）。例如，一篇2022年题为l_____l的文章是在其提交申请之后创作的。移民福利请求“必须确立其在提交福利请求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资格。”8 C.F.R. § 103.2(b)(1)；Ahmed v. Mukasey, 519 F.3d 579, 582 (6th Cir. 2008)；Karakeny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468 F. Supp. 3d 50, 52 (D.D.C. 2020)。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不得批准签证申请，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试图在随后时间变得符合资格。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在较晚日期就福利请求提交的任何额外证据也必须确立“在福利请求提交时的资格”。8 C.F.R. § 103.2(b)(12)。“根据该规则，如果[提交方]仅在[福利]提交后才变得符合资格，USCIS将否决[移民福利]。”Tingzi Wang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375 F. Supp. 3d 22, 27 (D.D.C. 2019)；Doe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410 F. Supp. 3d 86, 100 (D.D.C. 2019)。

在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具体而言，其未提供与其此前资格主张相关的新事实——这些事实还有证据支持，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已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标准或 8 C.F.R. § 204.5(h)(3)(v) 的贡献标准。这一缺陷的结果是，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程序。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